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度，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转和稳健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517.2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4.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76 万元，同比下降 88.3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64,190.33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6.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06,400.24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22%。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受工程建筑行业资金紧张的影响，市场竞争异常激烈，2023 年公司以稳健经营为主要目标开展经营工作，为防范合同履约风险，有选择的承接支付条件较好的工程项目，放弃了一些支付条件较差的项目，导致上半年生产负荷不足，尽管公司在下半年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市场开发取得较为突出成绩，并积极组织赶工生产，但全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度相比仍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海波转债”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1 次股东大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议程和议案，会上确保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讨论，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建设。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审议了审计监察部提交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并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内控管理提出了具体的可行性建议。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核查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状况，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

公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受投资机构实地调研、电话调研的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前景、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传递公司价值。

通过电话、传真、邮箱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及时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的咨询、提问进行沟通、回复。

（六）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3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的各类公告及文件共计 92 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4 年经营计划

公司将积极应对各项困难与挑战，迎难而上，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长期主义，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探索核心技术在工业化装配式桥梁领域的应用，引领产品变革和服务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全方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引进和培养研发科技创新团队，加大对各类桥形尤其是新型桥梁的技术创新、工艺研发力度；推进智能产线解决方案的规划、建设、使用，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赋能产品服务提质增效，提升客户优质体验，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本市场平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桥梁钢结构产业链上下游的拓展，增强公司的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三）持续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高度重视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始终坚守诚实守信，合规经营，规范治理。通过深化内控合规管理，强化合规赋能，推动建设“科学决策、高效执行、规范运作、广泛参与”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回报社会及广大投资者，努力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四）加强与投资者密切沟通，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在专注主业发展的同时，努力为投资者搭建更加多元立体和畅通便捷的沟通平台，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公司通过官网开通投资者关系栏目和公司“财富号”、投资者电话热线、公司邮箱、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交流、股东大会等

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的了解，增加投资者对企业价值观及经营理念的深入了解，有效改善投资者预期，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